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遠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段所載普

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該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就落實及使該等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3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3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2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李遠康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第5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6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的權力。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 (8)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三小時前調低或取消，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訊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